

# 2023 年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安机关侦查案件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以及出庭支持公诉。
2.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5. 负责本院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6. 负责管辖范围内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
7. 依法对行使检察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8. 负责本院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纪检监察、教育培训和党建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事项。
10.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6号），以及湖南省检察院《关于印发湖南省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湘检〔2021〕72号）的通知要求，本院作为跨行政区划检察的试点单位，管辖常德、张家界、湘西、怀化范围内的相关案件。

### （二）机构设置。

本院现有 9 个内设机构, 分别为: 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科)、政治处(纪检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举报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科、案件管理科、司法法警大队。

## 二、预算单位构成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只有本级, 无其他预算单位, 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 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428.3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8.34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 4.48 万元), 无其他收入。收入较去年增加 372.69 万元, 主要是 2022 年绩效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整体搬迁后 2023 年预算新增水、电、物业费。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428.34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 1108.84 万元, 教育支出 1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1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72.69 万元, 主要是 2022 年绩效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整体搬迁后 2023 年预算新增水、电、物业费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28.34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1108.84 万元, 占 77.63%; 教育支出 10 万元, 占 0.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0 万元, 占 10.33%; 卫生

健康支出 52 万元，占 3.64%；住房保障支出 110 万元，占 7.7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361.8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66.48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4.48 万元，为 2022 年公益诉讼办案经费结转，主要用于办案支出；运行维护支出 6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0 万元，检察基金 1 万元，检察监督业务 46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377.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81 万元，上升 17%，主要是“两房”整体搬迁已完成，水、电、物业等相关支出增加。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涉铁联席会议，人数 50 人，内容为涉及我院管辖范围内各铁路单位参加保障涉铁安全会议；培训费预算 10 万元，拟参加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组织的培训及上级检察机关组织的各项培训，人数 41 人，内容为涉铁素能培训、各业务条线专业培训；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本单位采购主要以限额标准以下的电子卖场采购为主。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28.34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361.86 万元，项目支出 66.4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 其它问题说明：**2023 年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所以表 15、16、17、18、19、20、21、22 无数据。

##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3 年 2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